

## 陪同外賓出差之差旅費報支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5.11 處忠字第 100000287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6 點規定略以，凡陪同外賓出差者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得檢據按實時報支，所稱外賓係為國外邀請之貴賓。
2. 各機關經常性費用之預算額度逐年縮減，且各機關亦訂定相關內規因應，貴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狀況，核給必要之經費，請依貴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